

陈 景 华

沈锦锋

1913年中秋之夜，广东省警察厅长陈景华被袁世凯亲信龙济光杀害的消息传出后，在省城引起很大的震动。有的人欣喜若狂、额手称快，有的人痛楚哭泣、如丧考妣；有的人说他是酷吏，死有余辜，有的人说他是清官，冤枉屈杀。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，盖棺而不能论定，如著名革命家朱执信所说的“论定犹难是盖棺，政声未起骨先寒。”即使在建国以后，还有不少人认为陈景华虽然于革命有功，但杀人太多，不足为取。直至“文化大革命”结束后，通过拨乱反正，史学界以唯物史观研究历史人物的风气顿开，对陈景华的研究较过去深入而确切。大量资料说明，陈景华于辛亥革命前，在海外积极传播孙中山革命思想，组织革命活动；辛亥革命时期，为光复广东及巩固新生的革命政权作出了重要的贡献，并最终为革命献出了自己的生命，不愧是一位杰出的民主革命家。

出亡海外 宣传革命

陈景华（1863？—1913），字陆畦（一说陆逵），自署